

自由意志確實是一個數千年來難解的問題，而要藉著一篇論文而得到解決，其實是不可能的任務。筆者在論文中提示一種同時考量神經科學、自由意志與道德責任能力的方法學——寬廣的反思平衡，期待能夠結合各種與道德責任能力相關之背景科學理論（包括神經科學、精神醫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哲學倫理學理論（包括人學、各種倫理學理論）、論述呈現與選擇之工具（*devices of representation*）（包括初始位置、客觀觀察者或民主機制）、倫理原則與慎思的道德判斷，反覆比較與修正（Knight, 2017），以取得四個層次的動態平衡，建構出一種道德責任能力原則與判斷的平衡點，進而擬出恰當之自由意志的概念，以求得社會人民的共同幸福。同儕對於〈道德責任能力、自由意志與神經科學——一個實用主義的觀察〉的評論，亦是筆者繼續進行寬廣的反思平衡的機會，因此，要感謝王華教授與鄧敦民教授的珍貴評論。以下將針對兩位教授所提出的問題，在本回應文有限的篇幅中做出簡單回應。

壹、採用寬廣的反思平衡的原因

首先，筆者藉此回應文說明，寬廣的反思平衡如何成為筆者認為比較好的倫理學方法學。筆者原本接受的專業訓練是醫學，後來因為處理司法精神醫學的議題，開始對於法學有更深之認識，並進而修習法學碩士，以法學對於人的理解檢視醫學的論述與操作；後來負笈美國修習醫事法及衛生政策，從其他學門再度檢視法學論述的有限性，終於學習到真實（*truth*）的多元性（*pluralism*），進一步理解醫學、法學、倫理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及科技研究等，皆可從不同之角度與層次觀察並描述牽涉到人的事務，並提出各自（更佳的是整合）介入的方案。這是一個歷時十餘年的漫長過程，筆者經常以「見山是山，見水是水；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見山又是山，見水又是水」來描述這一段心境的轉變，而寬廣的反思平衡的特徵就在於其尋求一種動態的平衡，具有與時俱進的特性，期待能夠從多層次、多專業的持續反思，求得內在的一致性；它沒有保證平衡點是容易獲得的目標，乃其可能之缺點，但筆者認為從建構論的觀點而言，它至少比基礎主義（*foundationalism*）的線性推導與容易陷入教條主義的缺點，更具有調整性，因此筆者迄今皆採用此一倫理學方法學。

貳、對鄧敦民教授之回應

感謝鄧敦民教授詳細地閱讀本篇論文；其認為「結果論證」與「隨機論證」皆對於自由意志的成立帶來重大的挑戰，各陣營學者在回應彼此的批判時，容易因為巧題而陷入各說各話的僵局。對於筆者所寄望之寬廣的反思平衡進行簡要描述後，其認為筆者希望能夠藉由寬廣的反思平衡整合決定論與非決定論的衝突，找到道德責任能力的平衡點，並進而修正自由意志的標準。然而，其認為寬廣的反思平衡的方法學仍有兩個疑慮有待處理：其一，寬廣的反思平衡是否能夠真正解決自由意志的難題；其二，寬廣的反思平衡最終達到的平衡點，是「誰的平衡點」？不同人的寬廣反思平衡可能達到不同的平衡點，是否最終仍然陷於各自巧題的僵局中？以下筆者針對兩個疑慮分別回應。

在第一個疑慮中，鄧敦民教授提出了兩個論點：第一個論點為，既然「結果論證」（決定論）與「隨機論證」（非決定論）兩個背景理論皆導出自由意志不可能存在，筆者寬廣的反思平衡如何能夠找到一個關於自由意志的平衡點呢？第二個論點則是，經過寬廣的反思平衡之後所找到的新平衡點，可能是「自由意志*」，而不再是以前的「自由意志」，並不能解決「自由意志」的難題。其實，鄧敦民教授所指的疑慮，正好顯示出寬廣的反思平衡的優點；在寬廣的反思平衡的認識論方法學的運作下，即使是自由意志的定義也可以在尋求平衡的過程中受到修正，而這也是筆者從事道德責任能力與自由意志研究多年之後的結論，亦是筆者一開始在論文中不對自由意志做出定義的原因；設想我們一定要接受自由意志只有一種定義（如「他行為能力」），其實違反了寬廣的反思平衡的方法學。當傳統的自由意志定義並無法解決問題，反而帶來無窮盡的哲學討論、甚至各說各話時，堅持這樣的定義，而不管其他的考量，並不是筆者所關懷的社會治理的實用價值，而既然以自由意志為基礎的道德責任能力乃是重要的治理制度，調整道德責任能力的概念並進而調整自由意志的定義（或認為沒有某一種自由意志），乃是不可避免的作法，許多學者也因此提出了許多修正主義的（revisionist）道德責任能力概念（Eshleman, 2016）；而筆者提出寬廣的反思平衡認識論方法學，希望在足夠廣泛的考量下，修正可接受的背景理論（如決定